

强化原始创新支撑 夯实科技强国根基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为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指明方向

新华社记者 温克华 胡喆

“强化基础研究战略性、前瞻性、体系化布局，深化科学基金改革”“支持广大科研人员勇攀科学高峰、产出更多原创性成果”“为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科技强国作出更大贡献”……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充分肯定自然科学基金委40年来在推动基础研究、培养创新人才等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并提出明确要求、寄予殷切期望。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让自然科学基金委干部职工和广大科技工作者深受鼓舞和激励。大家表示，将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引，锐意改革、潜心求索，推动我国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科技强国夯实根基。

自然科学基金委成立于1986年2月，40年来，共资助科研项目88万项，资助经费4608亿元，资助科研人员约480万人次，已成为国家资助广大科研人员开展基础研究的重要渠道。

“多年来，科学基金孕育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重大原创成果和战略科技力量，为我国迈向科技强

国奠定了坚实基础，我们量子信息团队既是见证者也是受益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院长潘建伟深有感触。

在自然科学基金委12日下午召开的座谈会上，潘建伟等8位科技界代表交流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心得体会。他们表示，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以实际行动积极响应科学基金改革要求，更加心无旁骛投身创新主战场。

基础研究是科技创新的源头，其水平决定着一个国家科技创新的底气和后劲。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国际科技竞争不断向基础前移，抢占科技发展制高点，迫切需要加强基础研究布局与投入。

第一时间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自然科学基金委计划与政策局计划与评估处副处长于璇感到重任在肩：“我们将坚持‘四个面向’的战略导向，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不断完善资助体系、优化资源配置，既鼓励前沿探索，催生原始创新，又服务国家需求，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让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生命科学学院院长教授刘行感慨万千：从博士毕业

到建立实验室，再到组建跨学科团队，这位青年科学家的成长，始终伴随着科学基金的精准资助。

“持续稳定的支持，让我们有信心向基础研究的‘无人区’、交叉学科的‘深水区’挺进。”如今，刘行正在细胞增殖周期调控领域持续深耕，为器官再造机制研究与再生医学发展提供理论基础。

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监督二处处长杨亮对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推动营造良好科研生态”体会深刻。“良好科研生态是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根本保障。”杨亮说，我们要当好科学事业的“护林员”，持续健全科研诚信制度体系，强化资金监管与使用效能，守护好学术净土。

近期，自然科学基金委启动重大非共识项目试点，支持高风险、争议大的重大原创性、颠覆性创新。作为项目专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研究员周忠和与不同领域高水平专家经过深度辩论、充分研讨，遴选出具有价值的资助项目，支持科研人员大胆探索。

“基础研究是对国家未来的投资，更需要给予耐心和包容。”周忠和说，随着科学基金改革的深化，将推动形成激励创新、宽容失败的

科研环境，支持科研人员脚踏实地、久久为功，迸发出更多“从0到1”的创新活力。

人类要破解共同发展难题，比以往更需要国际合作与开放共享。近年来，自然科学基金委畅通国际合作渠道，实施面向全球的科学基金项目，扩大基础研究高水平对外开放。

“总书记强调‘拓展国际合作空间’，为我们工作指明了方向。”自然科学基金委国际合作局局长范英杰表示，面向“十五五”，将进一步发挥科学基金独特优势，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科技创新，构建全球科技合作网络，不断提升科学基金全球影响力和引领力。

连日来，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总地质师郭旭升往返于油田现场和实验室间，忙着带领团队开展页岩油富集机理与高效开发前沿技术研究。

“习近平总书记十分关心油气领域的科技创新，目前页岩油勘探开发中的很多卡点堵点，根源在于原理没有摸清。”郭旭升表示，未来将着力攻克“卡脖子”难题，从源头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加快实现能源领域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新华社北京2月12日电

《党委（党组）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开展监督谈话工作办法》

新华社北京2月12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党委（党组）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开展监督谈话工作办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党委（党组）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开展监督谈话工作办法》全文如下。

党委（党组）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开展监督谈话工作办法

（2026年1月30日中共中央批准 2026年1月3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压实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一把手”的管理监督，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地方党委和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设立的党组（党委）在日常监督工作中，同下级党委（党组）、单位党组织（以下统称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就其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和严格自律情况开展的谈话（以下简称监督谈话）。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在本单位开展监督谈话，党的基层组织开展监督谈话，参照本办法执行。

党组采取谈话方式处置问题线索或者开展任职谈话、诫勉谈话，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党委（党组）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完善党内监督制度，加强党组织自上而下的监督，强化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的教育、管理、监督，督促落实管党治政责任，做到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

第四条 开展监督谈话，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
- （二）坚持突出重点；
- （三）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 （四）坚持问题导向；
- （五）坚持实事求是。

第五条 监督谈话包括定期谈话和及时谈话。

党委（党组）应当结合巡视巡察、纪律审查、审计监督、专项督查、干部考核等情况，制定开展定期谈话的年度计划，明确工作分工和完成时限。地方党委在一届任期内、党组（党委）在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一届任期内，应当做到对下一级党组织“一把手”定期谈话全覆盖。

下一级党组织“一把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党委（党组）应当及时谈话：

- （一）信访举报反映其在党组织管党治政方面的问题较多或者较为突出；
- （二）其所在党组织因履责不力或者作风不正被上级党组织通报批评，或者引发负面舆情、造成不良影响；
- （三）其所在党组织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考核中，被发现存在的问题较多或者较为突出；
- （四）其所在党组织管辖范围内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严重“四风”问题，暴露出的问题具有典型性、代表性，需要引起重视并加以整改；
- （五）其本人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 （六）其他需要开展及时谈话的情形。

第六条 党委（党组）办公厅（室）〔履行办公厅（室）职责的部门，下同〕负责组织监督谈话工作。纪律检查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宣传部门、巡视巡察机构以及审计机关等相关单位立足职能职责予以配合，提出被谈话人人选的建议，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根据需要派员参与谈话。

第七条 开展监督谈话，应当由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作为谈话人，采取个别谈话的方式进行。其中，对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开展定期谈话的，应当由上一级党委书记作为谈话人。

第八条 开展监督谈话，应当根据被谈话人及其所在党组织的实际情况确定谈话内容，做到直奔主题、直面问题，见人见事见思想，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只讲成绩不讲问题，防止当老好人、爱惜羽毛，防止面面俱到、走过场。

第九条 开展定期谈话的，谈话人应当认真做好谈话准备，对照《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等法规文件，深入了解被谈话人及其所在党组织有关情况。被谈话人应当认真对照上述法规文件开展自查，深入查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和严格自律方面存在的差距和不足。

开展及时谈话的，谈话人应当聚焦被谈话人存在的问题，做好谈话准备。

第十条 开展定期谈话，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 （一）被谈话人报告自查情况；
- （二）谈话人通报有关情况、严肃指出问题；
- （三）被谈话人就有关问题作说明；
- （四）谈话人提出整改要求；
- （五）被谈话人作表态发言。

开展及时谈话，参照前款规定进行，并形成相关记录。

第十一条 被谈话人应当围绕监督谈话指出的问题，认真对照检视，在谈话结束后1个月内提出整改措施，并将谈话后的思想认识、整改措施向开展谈话的党委（党组）报告。其中，对于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的整改措施，应当向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通报。

被谈话人应当在谈话结束后3个月内向开展谈话的党委（党组）报告整改情况。

第十二条 党委（党组）办公厅（室）应当汇总留存谈话记录、被谈话人整改措施以及整改情况等材料，并将有关情况抄送本级纪律检查机关（派驻本单位的纪检监察组）、组织（人事）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

第十三条 党委（党组）在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年度任务安排时，应当把开展监督谈话作为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行责任的重要内容。党委（党组）在每年年初报送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报告中，应当专门报告上一年度开展监督谈话工作的情况。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将开展监督谈话情况作为每年述职的重要内容。

第十四条 上级党组织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等相关考核工作中，应当了解下级党委（党组）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开展监督谈话工作的情况。

第十五条 上级党组织在对下级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中，应当注意发现和推动解决监督谈话工作存在的问题。纪律检查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把党委（党组）开展监督谈话情况、被谈话人整改情况纳入日常监督。

第十六条 对于监督谈话中涉及党组织尚未公开的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有关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 （一）党委（党组）及其领导班子成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监督谈话职责；
 - （二）被谈话人在监督谈话中不如实报告情况；
 - （三）被谈话人落实整改要求不到位，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甚至顶风违纪；
 - （四）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 第十八条** 军队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军队党委开展监督谈话工作细则。
-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纪委机关、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监察委员会联合印发

《关于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

新华社北京2月12日电 从今年开始，省市县乡领导班子将陆续进行换届。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严肃换届纪律的要求，保证换届工作顺利开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近日，中共中央纪委机关、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监察委员会联合印发了《关于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地在换届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

《通知》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正风肃纪反腐，广大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不断增强，选人用人状况和风气得到根本扭转，为严肃换届风气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选人用人中的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禁而未绝，有些问题存在反弹回潮风险，有些问题呈现新的阶段性特征，干扰破坏换届的隐患尚未完全消除，对此必须高度重视。

《通知》明确了“十严禁”的换届纪律规定，即：严禁结党营

私、搞小圈子，严禁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严禁拉票贿选，严禁跑官要官、买官卖官，严禁违规干预、说情打招呼，严禁个人说了算，严禁“带病提名”、“带病提拔”，严禁违规用人，严禁弄虚作假、跑风漏气，严禁干扰换届。对违反换届纪律规定的，一律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通知》强调，要强化思想引导，做到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要认真抓好学习教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巩固深化党内集中教育成果，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和代表委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正确行使民主权利。深入开展谈心谈话，党委书记和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与重点岗位干部和相关人员进行专题谈心谈话，提醒他们带头遵守换届纪律。加大警示教育力度，注意用好违纪

违法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督促党员干部和相关人员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警钟长鸣。

《通知》强调，要严格监督检查，始终保持整治不正之风的高压态势。突出重点强化监督检查，用好巡视巡察、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等成果，注重加强提前分析研判，全面深入进行风险排查。对个别顶风违纪、铤而走险、冲击底线的苗头和倾向，要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多措并举加强换届风气监督，各级组织部门要会同纪检监察机关等，对换届风气开展巡回督查。大会选举期间，上级要派驻督导组，对换届选举和会风会纪进行现场督导。有效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用好“12380”、“12388”等举报平台和信访、网络等渠道，及时受理、优先办理反映违反换届纪律问题的举报。严厉查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坚持零容忍，对违反换届纪律、破坏换届风气的行为露头就打，依规依纪依法从严从

快查处，严肃通报问责。坚决打击诬告陷害、恶意举报等行为，对受到不实举报已经或者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确有必要澄清的，应当采取适当方式进行澄清。

《通知》强调，要加强党的领导，压紧压实换届风气监督工作责任。地方各级党委履行主体责任，要把抓好换届风气监督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净化政治生态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领导和统筹，与换届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推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增强合力。要把换届风气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管党治党责任的重要内容，对因履责不力导致本地区换届风气不正、纪律松弛涣散，造成恶劣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党组织和有关人员的责任。对换届选举中的违规违纪问题该发现没有发现，发现了不报告、不处置的，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上查一级追究领导责任、党组织责任。

邢台科学巨擘郭守敬数学思想及其历史贡献研究

河北科技工程职业技术大学 梁义

邢台文脉悠长，数蕴华章。元代科学家郭守敬以实用数学为钥，贯通天文、水利、融测算、工程、实测于一体，将元代实用数学推向高峰，为中华文明镌刻下鲜明的邢台印记。

一是首创弧矢割圆法。郭守敬为满足高精度天文观测计算，以圆内弧、矢、弦关系为基础，结合勾股定理进行三角运算，近似求解球面直角三角形，该方法成为中国数学史上几何问题代数化的重要突破，有效弥补了传统筹算在天体球面坐标换算中的精度缺陷，为《授时历》测算天体位置、确定回归年长度提供了关键数学支撑。他还简化筹算流程、优化数值运算，大幅提升天文数据处理效率，使数学计算更适配实际需要。

二是将数学与天文历法深度融合。这是郭守敬最核心的跨领域创举，也是《授时历》精度冠绝古史的关键。他摒弃旧历经验推衍之弊，将数学贯穿观测、运算与编历全过程：依托四海测验27处观测数据，以弧矢割圆法换算黄道赤道坐标，修正天体推算误差；经精密演算，确定回归年与朔望月精确数值，告别传统粗算；并以数学优化节气与置闰，使历法与天象、农时高度契合，践行“历之本在于测验，测验之器莫

先于仪表，演算之法莫精于数学”的理念。

三是运用数学打造水利工程典范。在元大都通惠河工程中，郭守敬以精密测算解决地势高差与水源调配问题，如通过勘测沿线地形、计算高程差，设计多级闸坝调控水位，保障漕船通航；以数学计算确定渠道规格与引水流量，兼顾漕运与防洪；运用几何原理优化河道走向，提升航运效率。通惠河工程成为古代实用数学在土木工程

中应用的典范，充分展现了郭守敬将抽象数学转化为工程实践的卓越能力。

此外，郭守敬还运用数学创制天文仪器。他创制的简仪、仰仪、高表等十余种观测仪器，均以数学与几何原理为根基：简仪依托何定位大幅提升精度，高表与景符利用光影规律修正测影误差，各类仪器的刻度与角度皆经精密换算，使观测数据可直接用于天文演算。

郭守敬以开创性的数学实践，打破古代数学重理轻用的局限，确立数学以致用、实测推演的科学思想。他以数学为纽带，推动古代科技走向精准与实用，这种躬行实践、经世致用的精神，至今仍极具借鉴价值。

新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经新河县人民政府批准，新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2(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2026)5号	宗地总面积：	4432平方米	宗地坐落：	新安街以东、新华路以北
出让年限：	50年	容积率：	1.3≤	建筑密度(%)：	40≤
绿化率(%)：	≤20	建筑限高(米)：	≤60		
主要用途：	二类工业用地				
土地用途名称/明细	用途名称 二类工业用地	面积	4432		
投资强度：		保证金：	117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	1304726BA0031
起始价：	117万元	加价幅度：	2万元		

备注：出让宗地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的拆除、空中电力线、通信线、地下隐蔽物、地下管网等均由竞得人自行向有关部门申请迁移或清理，所需费用由竞得人自行支付。

宗地编号：	(2026)4号	宗地总面积：	13978平方米	宗地坐落：	新安街以东、堂阳路南侧
出让年限：	50年	容积率：	1.5≤	建筑密度(%)：	40≤
绿化率(%)：	≤20	建筑限高(米)：	≤60		
主要用途：	二类工业用地				
土地用途名称/明细	用途名称 二类工业用地	面积	13978		
投资强度：		保证金：	370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	1304726BA0030
起始价：	370万元	加价幅度：	2万元		

备注：出让宗地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的拆除、空中电力线、通信线、地下隐蔽物、地下管网等均由竞得人自行向有关部门申请迁移或清理，所需费用由竞得人自行支付。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1、缴纳竞买保证金账户名称需与竞买人名称一致。2、提供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

(新自然告[2026]3号)

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欠缴土地出让价款、造成土地闲置的单位或个人，不得参加竞买。个人不能参与竞买住宅用地。四、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五、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6年02月12日至2026年03月09日到惠招标(http://www.hbid.com)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6年02月12日至2026年03月09日到惠招标http://www.hbid.com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03月09日11时00分。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6年03月09日16时0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活动定于2026年03月10日10时00分在惠招标http://www.hbid.com进行。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本次拍卖活动具体由邢台金锤拍卖有限公司组织实施。惠招标资料上传截止时间为：2026年03月09日12时00分。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邢台市信都区泉北西大街与富水路天厦嘉园综合楼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5717675135 15931989989 开户单位：新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河北邢台新河县支行 银行账号：1300165800805050465

新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